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52	020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8日起限制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C 类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的日累计金额大于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519782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7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因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5、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2、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关于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Y类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72	0172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1）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Y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3）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4）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3.日常赎回业务

3.1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三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3.2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3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A 类基金份额每笔基金份额满三年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中心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中心Y类基金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日助前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财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0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张舒昀 电话：0574-870901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鹏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 联系人：鞠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鞠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邹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敖 联系人：冯海悦 电话：010-66229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2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邓向磊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jcsc.com.cn/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张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昭曦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琦喻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北区科苑南路20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com.cn
3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翔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6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周靖宠 电话：021-2358642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亮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8099 传真：020-89628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萃 电话：010-619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4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4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及业务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国铀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6	101,364.74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36	93,672.04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98,279.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